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490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萬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嘉群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蔡鳳儒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債務人蔡鳳儒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支付命令者，應表明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，及請求之原因事實。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、第51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乃民國104年6月15日民事訴訟法修法時所增列，以強化債權人之釋明義務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蔡鳳儒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核聲請狀之聲請人（即債權人）欄雖記載「萬兆國際開發有限公司」，惟工商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系統查無「萬兆國際開發有限公司」之登記資料，又依聲請狀記載聲請人之統一編號「00000000」查詢結果及具狀人之簽名蓋印，可認聲請人應為「萬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」，合先敘明。惟聲請人既為「萬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」，則與狀附請求原因及事實之說

01 明「債務人委託本司『萬兆國際開發有限公司』代辦申請境
02 外外籍勞工茲產生之費用」不符。嗣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
03 21日裁定命提出「萬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」得向相對人蔡鳳
04 儒請求給付之釋明文件，而聲請人已於113年6月26日收受前
05 項裁定，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回證及收文、收狀資
06 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。是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難認有
07 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8 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12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